

復審人 黃文謙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2 年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起強盜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 1 名被害人死亡，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之罪已受國家律法制裁，卻多次被引用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年邁家父以微薄薪資和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盡最大能力彌補過錯，不該以此駁回假釋；103 年違規後就無不良紀錄，且有獲得獎勵及獎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7 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 3 分之 1 後，得予假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

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少重訴字第3號少年法庭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持刀強盜他人財物，並將1名被害人丟進溪中而致溺斃，犯行剝奪他人生命並造成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輕侮管教人員而有1次違規紀錄，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之罪已受國家律法制裁，卻多次被引用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年邁家父以微薄薪資和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盡最大能力彌補過錯，不該以此駁回假釋」一節，經查原處分並未以復審人所稱事項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所訴與事實未合。另訴稱「103年違規後就無不良紀錄，且有獲得獎勵及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